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誌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64號），茲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犯罪組織」後應補充「（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院另案以115年度金訴字第79號判決，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刪除第9行「利用網際網路」及證據增列「被告A O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1 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例
03 第47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
04 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
05 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06 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限制。被告於偵查中
07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並無犯罪所得，故修正前該條例
08 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9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0 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犯
12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
1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係
15 擔任面交車手角色，且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不知道詐欺集團
16 以何種方式詐騙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卷內復查
17 無積極證據足證其知悉告訴人係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1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行騙，尚難認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
19 員間，就此部分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有犯意聯絡或行
20 為分擔，自不構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22 起訴書認被告行為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
23 件，要屬誤會，因此部分僅為加重條件之增減，仍僅成立一
24 罪，並非罪名有所不同，本院得逕予審認，而無庸變更起訴
25 法條。至起訴書原認被告所為，尚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6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
27 當庭更正刪除，本院就此部分即毋庸再加以審認，附此敘
28 明。

29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
30 書、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31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
04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應依刑法第
05 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07 (一)被告於本案並未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
08 路犯詐欺取財罪，業如前述，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9 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起訴意旨認此部
10 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被
11 告刑度，自有未洽。

12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且無犯罪
13 所得（詳後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4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無從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6 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然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
17 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

18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本案詐欺集
19 團，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擔任面交車手，價值觀念
20 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告訴人A02之財產法
21 益，行為應予非難；並斟酌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約定
22 分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證；及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3 犯行，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其為高中畢
24 業，離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鋁門窗安裝工
25 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
26 81頁），被告就所犯之洗錢罪自白及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參、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01 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
02 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沒收，自
03 無庸重覆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
04 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就未扣案文書若宣告追徵，實
05 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
06 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沒有獲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
09 80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
10 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
11 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2 三、又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收取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13 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告實際掌控中，
14 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
15 或所有權，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
16 金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17 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綉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1	工作證1張
2	美宣有限公司收據1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5年度偵字第1664號

04 被 告 A 0 3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10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
12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總務會計」、LINE暱稱「林先
13 生」、「可萱」、「EASON」、「億辰」及其他姓名年籍不
14 詳之成年人所操縱、指揮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
15 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並約定試用
16 期15日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萬3000元，另收取總金額0.5%
17 至1%為額外報酬。A 0 3 與前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
1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19 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一般非鉅額
20 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12日
21 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可萱」名義聯繫A 0 2，並將A 0
22 2加入LINE名稱「美宣(瑄)有限公司」之群組後對A 0 2佯
23 稱：投資海外電商經銷保證獲利云云，致A 0 2因而陷於錯
24 誤，遂依對方指示欲面交投資款項，A 0 2即與該詐騙集團
25 成員相約於114年10月17日23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
26 號新榮里活動中心騎樓沙發前，交付59萬5000元投資款項。
27 嗣A 0 3再依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林先生」、「總務會計」
28 之指示，以其等提供之QRcode前往便利超商列印印有「美宣
29 有限公司」、姓名「A 0 3」之偽造員工識別證及收款收
30 據，由A 0 3列印持有後，再依「總務會計」指示於至上開
31 地點與A 0 2碰面後，A 0 3隨即出示預先偽造之工作證用

以取信於A 0 2，並向A 0 2收取59萬5000元之投資款項，且將上開偽造收款收據交付A 0 2以行使之，用以表示收受A 0 2所交付59萬5000元投資儲值款項之意，以此方式行使該上開偽造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美宣有限公司」及A 0 2。待A 0 3取得上開贓款後，「總務會計」隨即指示A 0 3至指定地點將該等款項交付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A 0 2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受詐欺集團之指示，以每個月2萬3000元之代價，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且其未任職於美宣有限公司，卻仍以該公司員工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等情。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遂於配合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將款項59萬5000元交予被告收受，並自被告處取得「美宣有限公司」收據，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證明本案被告犯行及查獲經過之事實。

01

	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2月26日刑紋字第1146166319號鑑定書、被告至上開活動中心收款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各1份。	
--	--	--

02 二、所犯法條及論罪：

03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
04 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第1條
05 揭隲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本次修
06 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07 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其立法
08 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定）犯罪之追訴
09 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透
10 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
11 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
12 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
13 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
15 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
16 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參
17 照相關國際標準建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
18 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
19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20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21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2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
24 規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

01 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
02 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
03 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
04 之財產，則非所問。其中，所謂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
05 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
06 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
07 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
08 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
09 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
10 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
11 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2 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
13 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
14 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
15 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
16 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亦即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
18 規定，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
20 管道），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
21 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
22 罰。準此以觀，洗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
23 上有掩飾或隱匿因特定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
24 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
25 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
26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
28 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
29 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
30 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查本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31 員藉由層層提領後轉交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其

作用在於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製造金流之斷點，以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主觀上具有掩飾、隱匿贓款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且該等資金之層轉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實際操控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通常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是被告所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

01 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
02 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
03 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
04 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
05 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
06 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
07 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
08 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
09 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
10 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
11 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
12 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
13 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
14 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
15 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
16 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
17 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
18 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
19 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
20 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
21 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
22 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
23 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
24 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5 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雖僅與上手成員「林先
26 生」、「總務會計」有所聯繫，然仍係藉由「林先生」、
27 「總務會計」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間接之犯意
28 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實務見解仍可成立共同正犯，合先
29 敘明。

30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31 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尚未經其他檢察機關追

訴)、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非鉅額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林先生」、「總務會計」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處。本案依告訴人所述被害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應有成員多人，且分工細密，又該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並使其面交詐欺款項，再由被告收款等行為，雖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欺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為概念，認僅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非鉅額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次按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爰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有上開情形之犯罪，加重其刑，此為同條例第44條立法理由所明示。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係因受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透過LINE等通訊媒體，利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優勢，向告訴人提供虛偽投資訊息因而使其受騙，被告亦當知現代生活中，網際網路已成為人們生活中傳遞訊息的主要管道，甚至凡舉日常生活中的消費購物、買賣行為，或職業生活的營業、廣告、求職活動等，網際網路均是人們重度倚重的媒介工具，而我國政府、媒體歷年來投入大量資源，廣為宣傳詐欺集團透過網際網路策劃複

01 雜的詐騙過程，甚而不斷發展新的方法來利用各種犯罪機
02 會。資訊和通訊技術的發展使詐騙犯罪「產業化」，犯罪者
03 以前所未有的規模、速度和低成本實施詐欺，此亦應為大眾
04 所周知，是應認被告應得以預見集團其他成員係以網際網路
05 方式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告訴人等，且其發生不違背被告之本
06 意，應對被告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
07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嫌，而論以詐欺
08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9 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嫌，加重其刑2分之1。

10 (四)沒收部分：

11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惟113
1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14 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5 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16 用。是自告訴人處扣得之美宣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其供犯罪所
17 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18 沒收。

19 (2)被告雖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以試用期15日2萬3000元作為面交
20 取款之報酬，然被告於偵查中稱：沒有擔任取款車手因而獲
21 得報酬或其他好處等語，審酌尚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為收款
22 行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聲請宣
23 告沒收，惟若查有之未扣案犯罪所得，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按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
26 收，依其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
27 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
28 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
29 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
30 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態樣。觀諸刑
31 法第38條第2項關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沒收之規定，

01 主要固係規範犯罪工具之沒收，但除被害客體明顯與該條項
02 之文義不符，而不得適用外，解釋上應包含實現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預設客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04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5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其立法意旨，將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性質上乃實現犯罪構成要件
07 之預設客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既已授權沒收其犯罪客體(即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倘不能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
09 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
11 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
12 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3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4 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5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
16 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17 上字第5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領得之詐欺犯罪所得
18 共計59萬5000元，為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
19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科刑建議：請審酌詐欺取財犯罪近年甚為氾濫，並經立法者
22 先後修正刑法之規定、增訂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3 罪，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使詐欺取財犯罪之法律效果較
24 諸修正前為重，甚至使集團性、具有相當規模之詐欺取財犯
25 行應適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規定，因而受更加嚴厲之制裁，
26 以展現政府為降低或消弭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並保障民眾
27 之財產法益以維護社會治安之決心，且與國際上加強打擊、
28 掃蕩集團性詐欺取財犯罪模式之趨勢接軌。被告竟不思循正
29 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
30 組織並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詐騙告訴人金錢，顯然缺乏法
31 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衡量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多人分

工遂行犯罪之模式，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告訴人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假投資」之方式施以詐術騙取被害人之財務，不僅直接損害告訴人財產，亦破壞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的信任，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危害深遠；且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以多人分工共犯詐欺取財犯行，更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其主觀、客觀惡性均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是不宜輕縱。衡情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擔任車手經手之金額為數不小，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不宜輕縱。亦請衡酌「法院在立法者考量各種罪名之保護法益、社會危害性不同，所設下之不同法定刑度框架內，應積極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事由，自中間刑度為基準點酌情增加或減少刑度，務求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如無特殊情況，自無不分案件情節輕重，一概從法定最低刑度往上酌加而從輕量刑之理。」等意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8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力，其與本案告訴人素昧平生，而被告犯罪手段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建請就被告犯行量處至少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徐慶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林永宏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7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8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